

教育部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版）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 措施項目	具 體 措 施	主(協)辦 單 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 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 註
甲、重點項目							
1	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	1.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利用宣導手冊、節目簡介等相關文宣出版品刊登消費者「三不」、「七要」消費者新生活運動標語，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理念。 2. 督導部屬學校利用宣傳手冊或標語建立正確觀念，融入課程教學及納入校務活動辦理。 3. 持續推廣「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留學、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加強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電算中心 環保小組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及服務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業務知識及專業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95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將「消費者保護專題」研習納入辦理。 2. 配合 9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函請部屬學校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研習及規劃相關專題講座，並配合各項會議宣導。 3. 加強部屬社教館所內人員消費者保護宣導訓練。 4.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人員及服務人員消費者保護業務專業知能之研習。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	營造健康校園及生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 依「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透過強化公民素養，進而建立友善校園，並逐步發展具體之公民行動，達成公民教育實踐之目標，協助學校推動實施生活教育。 3. 督促國中小於導師時間宣導辦理，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期使學生於潛移默化中，有正確之生活態度。 	體育司 訓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 年 12 月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推動耗用資源最少的運動(如太極拳、跑步...等)以減少醫療、健保等資源之浪費	1. 加強辦理各級校園團體性校際及班際體育活動，包括各級學校拔河、健身操、大隊接力、熱舞等活動。 2. 推展體適能活動，實施體適能檢測，包括：男生 1600 公尺、女生 800 公尺跑走、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等項目。	體育司	體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5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	於本部網站首頁設置「教育消費服務」項目，提供消費者相關教育資訊，並將不定期更新資訊內容。	電算中心 秘書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6	推動網站內容分級制度，以保護兒童、少年上網安全	持續辦理網路不當資訊過濾，並將配合新聞局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宣導。	電算中心 中教司 國教司	新聞局、 交通部、 內政部、 經濟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校園(含軍事院校)及其週邊販售業者之食品安全規範與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餐飲督導人員餐飲管理研習活動。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廚工餐飲衛生及營養研習活動。 4.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在職研習。 5. 督導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配合各項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食品安全。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年12月	
8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 2. 持續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有關短期補習班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規範與查核相關資訊。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9	海外遊留學服務業、旅行業、旅遊網站等服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查核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 於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退費標準，並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文教處網站之「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http://www.edu.tw/bicer)提供民眾參考或洽詢。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備有 24 小時值勤人員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 24 小時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2. 督導所屬社教館所提供網路消費訊息及建立通報系統，並設置醫務室，以處理意外事件急救工作。 3. 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處理短期補習班之消費事件，並加強各項宣導措施。 4. 加強宣導海外遊學業者，依照海外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購買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以「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為輔導管理規範。 5. 修訂或制定法律明定經營留、遊學服務業應經許可，且對其經營者之資格、條件、管理監督及違反規定之處罰有所規範。 	社教司 文教處 軍訓處 (校安中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1	建置及健全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窗口，有效協調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請本部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消費者保護窗口，並由秘書室統整建立聯繫窗口，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秘書室 本部各單位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2	加強對地方政府直屬單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p>1.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地方所設「地方消保官」辦理相關督導作業。</p> <p>2. 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消保業務，依地方制度法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本部將加強協助督導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消保相關業務。</p>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年12月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乙、一般項目							
1.	因應環境轉變，就所掌理與消費者相關事業之法令規章、制度等，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導入消費者保護理念，進行整體性之檢討修訂	1.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本部暨所屬機構(學校)持續進行檢討，修訂相關業務之法規及措施等。 2. 函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將「消費者保護」融入師資培育課程。 3. 利用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研討會及各項會議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 4. 國民中小學部分，以融入課程方式推動實施。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文教處 法規會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各機關於檢討修訂各項政策、措施時，應確實考量消費者經濟利益，並導入各項施策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消弭消費者(考生、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疑慮，持續規劃辦理說明會，以增進消費者(考生、家長)對該方案之瞭解。 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透過媒體廣告、諮詢服務、印贈資料及各類說明會等方式，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之肯定與支持。 逐年增加對弱勢學生的經費照顧，並透過助學貸款及鼓勵大學增設獎學金，減輕學生升學之負擔。 督導各考試招生單位依其標準作業程序手冊，明訂評分依據及程序，落實利益迴避。 修正補助各主管教育行機關或高級中學相關實施要點，均衡「非都會、非偏遠地區補助」並考量消費者經濟利益原則。 本部於檢討修訂相關政策或法案時，將召開座談會，透過專家學者、標的對象及相關機構人員充分討論，如教科書開放之優劣分析等，並將定案之教育政策編印手冊或宣導資料，召開說明會，以兼顧消費者之教育權益，進而作為消費教育之教材。 開辦留學貸款，申貸對象為家庭前一年全戶收入符合規定標準(全戶所得在114萬元以下者補助寬限期之全額利息，逾114萬至120萬之間者補助寬限期之半額利息)之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者。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文教處 法規會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加強推動國際消費事務的聯繫、合作及交流	<p>1. 研修「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並公布，以符現況實際需要。</p> <p>2. 規劃推動招收外籍學生來台留學。</p> <p>3. 建置英文網站彙整外籍人士相關教育服務資訊，項目涵蓋大專校院名單、華語研習、外國僑民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國際合作事務單位一覽表、台灣獎學金等英語資訊。</p> <p>4. 擬定「台灣教育暨學術入口英文網站」實施計畫，未來將整合本部各單位主管業務英語資訊，及擴大推動各大專校院(涵蓋高等、技職教育)相關英語資訊建置上線為目標，以提升台灣高等教育暨學術交流之國際形象，進而吸引外籍人士來台留學。</p>	<p>高教司</p> <p>技職司</p> <p>文教處</p> <p>大陸小組</p> <p>電算中心</p>	<p>外交部</p> <p>經濟部</p> <p>國科會</p> <p>各級學校</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持續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國內外遠距教學之學歷採證規範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依據本部所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經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2. 研修各校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其認證及學分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辦理，與所合作之國外學校若非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內所列之大學校院者，其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部相關專案報部審查。 3. 將遠距教學作業，納入技專校院評鑑檢視項目。 	高教司 技職司	外交部 經濟部 大專校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年12月	
5.	對消費者教育：加強教育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認識與知能，避免因其發展產生數位落差，造成新的弱勢消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網路相關認知學習內容，整合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資源，提供師生使用。 2. 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消費認知能力。於補助各縣市政府中小學資訊教育經費時，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培訓研習(含資訊教育資訊法律及資訊應用安全等課程)。 3.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設置168偏鄉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教育，於電子商務課程中，加強民眾對於消費認知能力。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電算中心	國防部 經濟部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強化各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行政單位消費者保護業務聯繫與合作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政統籌，本部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本部各單位	消保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7.	醫療院所、大專院校使用之 X 光機、相關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安全管制與稽查	1. 除業自 93 年度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實施全國大專院校輻射源之普查及輔導(已於 94 年 1 月底執行完畢)，並對於學校之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持續督導函請各校儘速辦理及建立制度以達自我管理之目標。 2. 補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計畫，以確保師生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3. 辦理技專校院環安衛生觀察及訪視。	高教司 技職司 環保小組	衛生署 大專校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8.	娃娃車、學童交通車安全查核	1. 辦理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2. 督導各縣市政府配合監理、警察單位加強路邊臨檢。 3. 督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9.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提供安全、品質管理及未立案業者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 2.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對立案補習班之服務，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研討會，並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以健全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機制。 	社教司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	海外研修或遊學服務提供之安全、品質管理之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2. 持續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文教處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http://www.edu.tw/bicer)提供民眾參考或洽詢。 3.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落實有關留學之消費糾紛處理。 	文教處	消保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1.	非法仲介大陸留學(含廣告)之規範與管理	<p>1.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3條:「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據陸委會對相關子法研修時程,前開許可辦法應配合整體大陸政策進行規劃,因此子法之發布尚無時間表。</p> <p>2. 在許可辦法公佈施行前,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行為,係屬違法,依據兩案條例第82條:「違反第23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項業務本部與法務部調查局皆合作積極辦理。</p> <p>3. 針對民間團體機構違法替大陸學校在台招生之案件(該團體機構多將此類違法招生訊息刊登於其網站與報紙上),本部將相關違法資料蒐集後,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處,並告知該團體機構即刻停止刊登此類訊息。</p>	大陸小組	陸委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2.	森林遊樂區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	<p>臺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巡檢各項遊憩設施，如有損壞立即修復，並於維修期間設置禁止使用之標誌。 2. 督導加強森林遊樂區內公共安全與品質管理，定期巡檢、維修各項措施。 3. 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每年於颱風雨季來臨前舉辦防汛演練及防災物資整備。 4. 辦理遊樂區投保遊客平安保險。 5. 設置醫療站，提昇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能力，以及第一時間傷患救助。 7. 加強委託經營業務查核，保障遊客權利，提昇服務品質。增設提醒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標誌，確保消費者權益。 <p>中興大學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森林遊樂區內加強安全檢查工作，危險地區加強設置警告標示並定期督導查核。 2、加強人員防災訓練及各項技能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3、投保遊客平安保險，保障遊客權益。 4. 配合國內遊樂方案，積極改善各項設施，減低危險性，保障遊客安全。 5. 依「加強遊客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並持續落實執行辦理。印製宣導摺頁，提醒遊客注意安全及加強危機意識。 6. 嚴格監督遊樂區內委外經營廠商之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依合約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火險，創造雙贏局面。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3.	休閒農場(含實驗教學農場)、觀光果園環境及產物安全、衛生規範及管理	<p>臺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苗圃/茶園之農藥、肥料施放管理作業。 2. 執行茶葉生產流程管理以及產品包裝衛生規範。 3. 於採茶季節辦理「茶的科學與文化」製茶、體茶DIY體驗活動，讓民眾對於茶有更深體驗。 <p>中興大學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要求工作人員能徹底依政府要求的衛生標準處理食品，並加強管理工作。 2. 配合擴大公共服務工作，美化遊樂區環境並加強整理，提昇遊樂區品質及安全維護工作。 3. 嚴格監督遊樂區內委外經營廠商之環境衛生安全與品質管理，依合約投保公共意外險(含食物中毒)，創造雙贏局面。 	高教司	交通部觀光局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持續辦理	
14.	游泳池、海濱浴場水質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級學校游泳教師研習活動暨救生訓練。 2. 鼓勵學校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 3. 鼓勵民間游泳池開放給學校使用。 4. 辦理校園水域運動師資研習營。 5. 辦理水域運動嘉年華或展覽活動。 6. 辦理宣導游泳及水域運動年度例行記者會。 7. 函請有游泳池之學校，全面積極辦理游泳學習營並配合各項研習加強宣導安全維護辦理。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體委會 衛生署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5.	展覽場所、藝文活動場館、社教機構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館舍及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並定期每季將「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3.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對館區內外進行之各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4. 舉辦消防逃生實地演練及講習。 5. 改善各項展覽之語音導覽及專人導覽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 	社教司	經濟部、文建會、部屬社教館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6.	森林遊樂區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規範與查核	<p>臺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旅遊安全相關資訊。 2. 設置各種完善警告標誌。 3. 取締並勸導遊客逃票事宜。 4. 設置遊客問卷並改善遊客所反應問題。 <p>中興大學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地區設置標示牌，並加強維護，減少災害發生。 2. 森林遊樂區人員依任務編組，定期巡視，發現危險立即改善。 3. 管理人員不定期前往督導改善。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7.	藝文活動場館、社教機構等服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館舍及各安全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並定期每季將「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3. 強化參觀活動之動線指標及危險標示 4.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對館區內外進行之各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5.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訂定規費標準，改進訂、購票辦法，辦理電腦售票服務，方便消費者訂票、購票。 6. 辦理物品保管及遺失物招領及提供租借輪椅、老花眼鏡、娃娃車等貼心服務。 	社教司	國防部 文建會 交通部 (觀光局) 部屬社教館所		持續辦理	
18.	加強高齡者消費生活教育訓練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屬社教機構實施65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 2. 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學術單位辦理老人教育研習活動計畫，並將消費保護議題融入課程中，以協助老人學習成長。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9.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業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1. 督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輔導管理業者，確實辦理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等標示、標章管理，並加強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 2. 持續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系統網站」，提供民眾補習班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等規範與查核相關資訊。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0.	學生海外研修、遊學等服務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1. 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 持續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文教處網站「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http://www.edu.tw/bicer)提供民眾參考或洽詢。	文教處	消保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1.	電影院、戲院、演唱會場館服務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督導各社教館所於網站上登載民眾租借場地作業規定，俾利民眾參考使用。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22.	短期補習班外籍師資資格及服務規範及管理	1. 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自 93 年 1 月 15 起奉行政院核定由勞委會單一窗口承辦審核及工作許可業務。 2. 請勞委會將補習班外籍教師資料提供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參。	社教司	勞委會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3.	促進森林遊樂區消費資訊充分	<p>臺大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各項自然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活動。 2. 製作各項解說手冊。 3. 建制完善的旅遊導覽、自然教育網頁。 4. 提供網路即時旅遊資訊訊息看板。 5. 印製中英文摺頁溪頭風景、名信片等，廣為宣傳。 6. 7. 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旅遊館活動宣傳本處景點與戶外教學特色。 8. 提供導覽解說(含知性之旅)及戶外教學(具學習單)供民眾選擇。 <p>中興大學實驗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中英文摺頁、網路即時旅遊資訊看板、；並. 利用 VCD 介紹遊樂區森林之美影片，廣為宣導。 2. 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媒體報導及行銷廣告，使遊客更能瞭解旅遊資訊。 3. 設立網站，提供充份資訊，使遊客更容易掌握旅遊資訊。 4. 配合 2008 年觀光倍增計畫，加強解說人員訓練，增加遊客對自然資源之認知，並增進遊客深度之旅。 5. 監督遊樂區內委外經營廠商之網路旅遊資訊及行銷廣告，使遊客更能瞭解旅遊資訊，創造雙贏局面。 	高教司	交通部觀光局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4.	研議有關學生畢業旅行之保險組合，以落實保障學生旅遊之消費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補助學生因疾病、遭遇意外等事故之賠償。 2. 為強化保護學生消費權益，本部通函提供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縣市政府「校外教學風險管理實務與保險組合手冊」，以為學校畢業生旅行或校外教學保險組合之參考。 3. 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安全，修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 4. 督請部屬高中職以下學校以各校依規定辦妥保險事宜；保險內容應含意外災害及食物中毒，保險期間應自起程至返家日全整天計算。 	訓委會 軍訓處 中部辦公室	金融管理局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5.	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針對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規劃與其他部會聯合查緝行動，並將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文教處	消保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95年12月	
26.	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修正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並函送行政院消保會審議。	社教司	消保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7.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分送「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並公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	社教司	消保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8.	繼續性服務(如補習、瓦斯、水、電等)交易之規範與管理	有關補習班部分，包含持續督導縣市教育局輔導管理所轄補習班、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俾便民眾查詢及其他項內持續辦理業務。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消保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9.	海外研修或遊學廣告之規範與管理	1. 加強查察業者刊登之廣告，並將涉及違規案件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2. 督促留、遊學服務公會訂定內部規範，並約束會員確實遵守。	文教處	消保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0.	編印各個產業之商品及服務消費資訊	<p>1. 輔導為民服務機關，編印簡介、為民服務白皮書等，提供消費者做參觀時參考。</p> <p>2. 編印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宣導資料(多元入學、九年一貫、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等)製作短片、印製手冊宣導、安排電台訪問、座談會、檢討會等活動。</p> <p>3. 建置「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線上小密笈」網頁，整合大學多元入學相關單位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p> <p>4. 編印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標準)並印製寄送各校使用。</p> <p>5. 研發規劃有關人際關係、生活知識之老人教育教案及教材。</p> <p>6. 利用高中職校長、主任及各項會議進行宣導，並列入高中職校督學視導項目。</p> <p>7. 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額度上網公告，提供民眾參考。</p> <p>8. 將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資訊上網公告，提供學生申請資訊。</p> <p>9. 督導各校招生簡章依規定辦理，及學校特色上網公告。</p>	秘書室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電算中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1.	結合媒體辦理消費諮詢專欄	1. 補助相關單位結合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等傳播通路，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提供消費諮詢服務。 2. 編印「高教簡訊」、「技職簡訊」、「幼教簡訊」月刊，宣導本部教育政策及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諮詢專欄。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技職百分百」節目，宣導技職教育政策，提供相關諮詢；另於「教育生活家」節目中插播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持續辦理	
32.	建立消費情報網與重大消費資訊緊急通報系統	1. 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並備有 24 小時值勤人員服務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 24 小時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2.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提供網路消費訊息及建立通報系統。 3. 建立補習服務業及學生海外研習仲介業等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處理機制。	社教司 文教處 軍訓處	部屬機關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3.	強化各行政機構、各級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諮詢服務功能	督導部屬社教館所設置服務台，便利洽詢服務，同時提供 24 小時資訊查詢及語音預約購票服務，供觀眾洽詢。	社教司	部屬機關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4.	配合第11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分攤辦理經費。 2. 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及相關節日，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教育、宣導活動。 3. 函請學校於校內集會、各項活動中及社教館所辦理各項活動中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社教司 文教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5.	強化綠色消費之理念與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綠色消費(採購)教育。 2. 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均包含綠色消費(採購)教育項目。 	環保小組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6.	編修消費者保護教材並列入九年一貫國教綱領及各級學校教學課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請「技職教育各類課程發展中心」修訂課程綱要時，研擬辦理，並將所開設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之課程填報於技職課程資源網(www.tvc.ntnu.edu.tw)。 2. 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通則，將消費者保護教育，納入相關課程。 3. 輔導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高中課程綱要教材加強學生觀念。 4. 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推動實施。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國立編譯館 各師資培育機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7.	分別製作各級學校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輔助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週」，並設計其他潛在課程或教學活動。 2. 通函鼓勵大學、技專校院開設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課程。 3. 鼓勵師範校院將消費者保護列入通識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4. 加強培養中小學教師對消費者保護觀念，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如規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學校，可將「消費者保健課程」納入選修科目或補充教材。 5. 配合消保會政策，印送(或上網)消費者保護教育輔助教材供學校使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8.	辦理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大學校院主管研討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議題。 2. 於學校正式課程或於相關教學活動時，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學生正確消費觀念及使用信用卡。 3.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週，並發揮創意設計相關宣導活動。 4.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精神，督導請縣市政府促請學校辦理學生各項學習領域之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9.	辦理各級教師消費者保護教育培訓課程	1. 訂定「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將消費者教育納入進修活動內容。 2. 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統整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資源，透過教師進修資訊與管道，加強各級學校，教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理念及相關資訊之充實。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國防部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0.	積極辦理各級行政人員(含新進)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消費者保護」研習課程，列入同仁研習重點項目。 2. 函知部屬機關學校，為加強公務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增進其消費者保護意識，請於辦理在職進修及各項新進人員、人事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入消費者保護課程。 3. 督導部屬社教館辦理館內人員(含新進者)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訓練。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議題專題講座及相關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1.	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將消費者保護教育融入終身學習，結合文教基金會，運用民間資源，補助辦理宣傳、志工培訓、教育講座及教育訓練計畫等活動。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2.	辦理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對正確使用信用卡之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活動，以期增進青少年電腦知識，加強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2. 於大專校院學務研討會議或相關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求職詐騙」等宣導。 3. 於技專校院主管會議，促請學校加強實習就業輔導人員對學生之求職預防詐騙宣導。 4. 將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納入縣市網中心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課程辦理。 	技職司 訓委會 電算中心	勞委會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3.	辦理預防(如手機簡訊、刮刮樂等)消費詐欺之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有關詐欺學生之個案，通函學校加強宣導防範。 2. 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海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 3. 配合消保會政策，預防消費詐欺之教育宣傳。 4. 持續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宣導「反詐騙諮詢專線165」相關教育資料，供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並透過學校電子郵件發送、印製貼紙、海報、宣傳單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期達防制詐騙之功效。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文教處 訓委會 軍訓處	財政部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4.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並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2356-6051~3 專線。 2. 請本部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消費者保護窗口，並由秘書室統整建立聯繫窗口，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秘書室 文教處 社教司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5.	強化機關內各單位消費者保護理念，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鼓勵本部各單位同仁參加「消費者保護專題」訓練研習，並適時利用集會場合，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人事處			持續辦理	
46.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消費者有關議題之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海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 2. 辦理高中職社區化與多元入學宣導座談或說明會，以利家長及考生了解。 3. 技職體系課程公開上網及辦理座談會，以利瞭解技職校院未來推動實施一貫課程之相關問題。 4. 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會、公聽會，邀請技專校院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參加，以為修訂入學方案之參考。 	技職司 文教處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47.	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分析，並有效反應至有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消費資訊及民眾意見，並統計分析以改進服務品質。 2. 與各縣市政府保持聯繫，定期瞭解、統計分析海外遊留學消費糾紛並及配合媒體等有效管道宣導留學生安全相關事宜。 3. 對於簡易消費者糾紛，將於電話中教導如何爭取權益；對於情節嚴重之案件，將轉請相關教育主管機關處理者。 4. 受理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違法或不當措施之申訴。 5. 督導大專校院處理學生有關消費糾紛申訴案件，以維護學生消費之權益。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文教處 申評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8.	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組織之聯繫與管理，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評鑑	1. 優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社會教育相關活動。 2. 推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民間團體，參加94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評選。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9.	開闢消費者信箱、網站	設置首長民意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主動回應，暢通溝通管道，凡對教育相關之消費者問題，均以正式公文處理並及時回復。	秘書室 社教司 電算中心	部屬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單位：教育部

聯絡人：蔡璿

電話：2356-5236

傳真：2397-6948

E-mail：stsai@mail.moe.gov.tw